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敏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4,468,11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6986%。

(1)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5,124,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78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4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0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4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02%。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部分视频参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0,370,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57%；反对 4,097,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4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4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412%；反对 4,097,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588%；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9,515,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11%；反对 4,95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8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390,3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897%；反对 4,952,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103%；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3.01 选举胡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59,927,8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02,9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62%。

表决结果：胡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刘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59,927,8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02,9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62%。

表决结果：刘文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李照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60,291,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66,1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935%。

表决结果：李照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彭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60,683,10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58,18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891%。

表决结果：彭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4.01 选举戴克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60,262,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37,9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917%。

表决结果：戴克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都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60,38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55,0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450%。

表决结果：都晓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李正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60,821,5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96,58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704%。

表决结果：李正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当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5.01 选举路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60,562,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37,9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026%。

表决结果：路国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应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0,843,90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18,98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01%。

表决结果：应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夏维剑、钱志坚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